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83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3,2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4,5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500,000 元，全部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 and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681,056.60 元（不含税），并考虑承销保荐费增值税税款 254,716.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073,660.38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114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56,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176429100220071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2090441361050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璐、姜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114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